

修正發布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 14 條（非現行條文）

- 第 1 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、中央管河川之疏濬、災害緊急搶修與搶險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保育與回饋、溫泉政策規劃、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，有效循環運用其收入，特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部為主管機關，下設溫泉事業發展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-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水庫營運收入。  
二、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。  
三、水庫清淤及中央管河川疏濬收入。  
四、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。  
五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。  
六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 
七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 
八、其他有關收入。  
前項第五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，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。
-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水庫經營、管理、維護、更新改善、集水區水源涵養及清淤支出。  
二、水庫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支出。  
三、水資源調配支出。  
四、中央管河川疏濬、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支出。  
五、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。  
六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。  
七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 
八、執行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所需之公益支出。  
九、其他有關支出。  
前項第六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，為溫泉法第十

一條第三項所定

之支用項目。

前條第四款之收入，應納入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之專戶，專供第

一項第五款用途之用。

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之收入，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用

途。

-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长或派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派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-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  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 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-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。
-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- 第 8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第 9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- 第 10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- 第 12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、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年度決算如

有賸餘，應留於該專戶專款專用。

第 13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